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LOF)(场内简称:银华内需)
基金主代码	1618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5,309,218.2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9年10月16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重点投资于内需增长背景下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重点投资内需增长背景下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剩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99
传真		(010)58163027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465,349.77	-222,212,722.30	-505,053,505.04
本期利润	229,628,671.82	27,291,181.07	-1,127,200,621.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38	0.0138	-0.462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88%	2.09%	-50.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38%	2.27%	-41.7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90,881,196.03	-600,656,298.70	-760,047,876.2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27	-0.3406	-0.35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70,392,583.77	1,194,589,353.41	1,411,713,850.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5	0.677	0.66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81%	-30.89%	-32.4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9%	1.30%	-2.45%	0.90%	0.76%	0.40%
过去六个月	17.10%	1.33%	5.06%	1.03%	12.04%	0.30%
过去一年	20.38%	1.32%	-5.30%	1.11%	25.68%	0.21%
过去三年	-28.32%	1.33%	-18.57%	1.06%	-9.75%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81%	1.39%	-17.92%	1.20%	1.11%	0.1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60%-95%,在实际投资运作中,其中间值80%为本基金在均衡市场情况下的股票投资比例,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再根据不同市场情况下各项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对该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故本基金采取80%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衡量股票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权重,相应将20%作为衡量债券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权重。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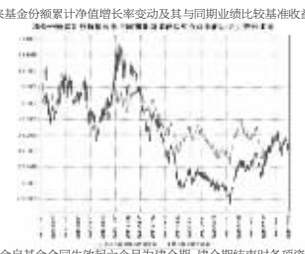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剩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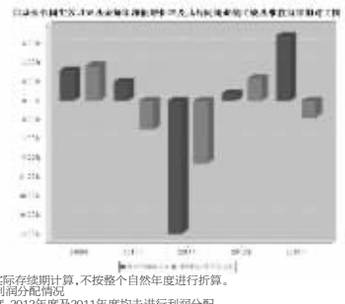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2013年度、2012年度及2011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35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一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积建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11月30日	-	13年	硕士学位。1999年至2010年先后在中信证券、富国基金、民生证券、益民基金、华夏基金从事研究、投资等相关工作。2010年6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徐子涵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6月21日	2013年6月25日	11年	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美国保诚集团M&G基金管理(国际)公司,任商业拓展分析师;曾就职于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股票分析师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期间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李倩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7月23日	-	6年	硕士学位。2007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等职位。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程序》,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控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S2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分析过程及分析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纳入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100个。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对上述投资组合进行两两任意组合,共产生4950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内同向交易过同一股票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为1日时,共有445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117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29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65%,其中有27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27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2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3日时,共有796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336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182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65%,其中有157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157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25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5日时,共有965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576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378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65%,其中有310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310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68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4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国内政治经济生活中最有影响力的事情是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召开。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环保约束和环境治理成为经济发展道路的方向选择。全年宏观经济平稳运行,物价涨幅得到有效控制,房地产、汽车消费增长强劲,公务消费受政府高压下滑明显。

资本市场方面凸显了结构转型的力量,一方面传统行业受经济增速下台阶影响股价持续下滑,估值不断压缩;另一方面,互联网服务、信息服务、计算机、消费电子等新兴产业公司股价持续上扬,估值不断突破天花板,令人叹为观止。

本基金组合始终把新兴产业作为重要配置方向,在不少创业板龙头公司的价值判断和布局上领先市场同行,尽管经历了此前两年泥沙俱下般的调整,在大浪淘沙的过程中也曾放弃过少量优秀的公司,但是对于多数优质公司坚持最终也收获了回报,在股价和估值水平超出我们的认知能力的时候选择退出,回头来看二、三季度选择的卖出时机早于市场,没有享受到泡沫化的过程略有遗憾,但是从另一角度看则是为基金持有人有效控制了风险。

三季度以来,本基金在较低仓位的基础上进行了积极操作,7月初对汽车、建筑装饰、地产、金融板块大幅加仓,同时结构上增加了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的配置比重,进入9月份以后适度参与了目钢区主题。而进入12月份后,我们认为利空因素占据主导,市场需要释放风险,所以果断降低仓位,适度规避了市场下跌的风险,体现了组合管理者良好的选时能力,也为全年业绩奠定了基础。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1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我们认为投资机会与风险是并存的,风险在于:1、宏观经济依然缺乏亮点;2、改革推进需要付出成本;3、股票市场结构化差异悬殊,成长股估值没有安全边际。与此同时,投资机会则在于:1、传统行业估值极低,只要经济没有危机,就在存在价格修复的机会;2、经济在部分服务行业的增量投入和扩张带来的较为长期的投资机会仍然可以继续挖掘。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将继续努力,为持有人奉献更大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运作情况,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1,562,243.94	117,005,102.08
结算备付金	1,577,971.51	1,104,206.18
存出保证金	793,982.64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2,207,327.46	996,081,284.72
其中:股票投资	972,207,327.46	986,095,284.7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9,98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6,800,315.2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100,227.11
应收利息	44,563.26	166,909.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9,743.85	62,26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86,265,832.66	1,199,570,31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544,766.45	-
应付赎回款	773,714.60	1,247,890.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04,727.59	1,423,116.65
应付托管费	250,787.97	237,186.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24,701.42	857,073.63
应交税费	858,221.21	858,221.21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16,329.65	357,469.78
负债合计	15,873,248.89	4,980,958.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61,273,779.80	1,795,245,652.11
未分配利润	-290,881,196.03	-600,656,29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392,583.77	1,194,589,35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6,265,832.66	1,199,570,311.47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815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435,309,218.2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61,531,041.17	57,563,146.90
1.利息收入	2,270,093.42	1,923,034.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49,118.11	1,418,643.28
债券利息收入	226,358.90	325,991.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4,616.41	178,399.7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8,031,030.68	-193,992,963.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7,268,398.20	-205,657,052.9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140.00	-5,1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749,492.48	11,669,189.6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163,322.05	249,503,903.3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6,595.02	129,171.98
减:二、费用	31,902,369.35	30,271,965.83
1.管理人报酬	18,260,602.07	19,616,446.54
2.托管费	3,043,433.70	3,269,407.6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0,119,143.84	6,903,101.5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79,189.74	483,010.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628,671.82	27,291,181.0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628,671.82	27,291,181.0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95,245,652.11	-600,656,298.70	1,194,589,353.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9,628,671.82	229,628,671.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3,971,872.31	80,146,430.85	-253,825,441.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658,322.05	-11,688,673.39	34,969,648.66
2.基金赎回款	-380,630,194.36	91,835,104.24	-288,795,090.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1,273,779.80	-290,881,196.03	1,170,392,583.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1,761,727.16	-760,047,876.26	1,411,713,850.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291,181.07	27,291,181.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6,516,075.05	132,100,396.49	-244,415,678.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506,530.30	-13,055,542.20	24,450,988.10
2.基金赎回款	-414,022,605.35	145,155,938.69	-268,866,666.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95,245,652.11	-600,656,298.70	1,194,589,353.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清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天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9年6月18日证监许可[2009]530号文《关于核准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天华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交易,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09年7月1日起,《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原《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监监许可[2009]530号文的核准,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7月6日至2009年7月31日向社会开放集中申购,首次募集规模为4,437,014,189.20份基金份额。

根据《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和《关于原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8月6日,因本基金集中申购验资完成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原天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天华")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基准日为2009年8月5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2,376,874,407.99元,原基金天华的基金份额按照1:0.9507497763的折算比例进行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元,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76,874,407份。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09年8月6日进行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本基金可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剩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